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文兵

王文兵

万尚庆

魏利胜

2022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文兵


万尚庆


魏利胜

2022年 8 月 26 日